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幸福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13）条款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指投保人）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我们”均指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2
1.1 合同构成	2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1.3 投保范围	2
1.4 保险期间和续保	2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2.1 保险金额	2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	3
2.3 保障项目	3
2.4 保险责任	3
2.5 责任免除	4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
3.1 受益人	5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3.3 保险金申请	5
3.4 保险金的给付	6
3.5 宣告死亡处理	7
3.6 诉讼时效	7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7
4.1 保险费的交纳	7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6. 其他事项	7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6.2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8
6.3 扣除款项	8
6.4 合同内容变更	8
6.5 联系方式变更	8
6.6 争议处理	8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幸福交通意外伤害保险（2013）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附贴批单，以及经您与我们认可的其他书面文件。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单年度¹**以该日期计算。

1.3 投保范围

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1.4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或1年以内，具体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营运的民航班机时，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铁路公共交通工具²**、**水运公共交通工具³**时，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间指自进入列车车厢或踏上船只甲板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列车车厢或离开船只甲板止；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公路公共交通工具⁴**或乘坐（驾驶）**私家车⁵**时，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间指自进入汽车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汽车车厢止。

本主险合同期满时，您可提出续保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方可续保。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各保障项目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具体参见本条款保险责任部分。

¹**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每个合同生效对应日到次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一个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到次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保单年度，以后依次为第二个保单年度、第三个保单年度等。

²**铁路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铁路机动运输工具，包括火车、轨道列车。

³**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水运机动运输工具，包括轮船。

⁴**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的公路机动运输工具，包括公共汽车、电车、旅游车，单位用车和出租车。

⁵**私家车**：指私人生活用车，即个人或家庭所有并用于非经营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车辆所有权为个人或家庭所有，以任何法人、其他组织名义购买的车辆均不在本范围内；2. 车辆用途为无盈利的、非经营的、方便日常生活的代步工具；3. 车型仅限于《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一《准驾车型及代号》中“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代号为“C1”中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障项目

本主险合同提供以下保障项目，您可选择其中一项或多项并载明于保险单上，但不能单独选择投保第1项“航空人身意外保障”：

- (1) 航空人身意外保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⁶；
- (2) 铁路交通人身意外保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铁路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3) 水运交通人身意外保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4) 公路交通人身意外保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5) 私家车人身意外保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作为驾驶员⁷驾驶私家车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2.4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载明于保险单上的任一保障项目致使身体遭受伤害，我们对该保障项目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被保险人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导致身故，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的该保障项目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若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该保障项目已有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本主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2013年6月8日联合发布的行业标准）所列残疾项目，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残疾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保障项目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残疾合并前次因该保障项目导致的残疾项目可领较严重等级残疾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该保障项目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残疾视为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同一保障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以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该保障项目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该保障项目累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总额达到该保障项目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主险合同对该保障项目的保险责任终止。

(3)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本项为可选保险责任，如选择投保本项保险责任，我们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被保险人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在医院⁸治疗，我们就被保险人在此期间实际支出的符合被保险人投保地的社会

⁶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不包括猝死。

⁷驾驶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不包括学习驾驶证和临时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员。

⁸医院：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24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⁹范围内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扣除本主险合同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人民币后按 85% 的比例给付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公费医疗、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单位、个人和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补偿，我们仅对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扣除该项补偿后的余额部分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接受治疗，我们均按本主险合同约定分别给付该保障项目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本主险合同该保障项目约定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同一保障项目导致的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给付的金额累计达到上述限额时，本主险合同该保障项目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4）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本项为可选保险责任，如选择投保本项保险责任，我们将在保险单上载明。本项可选责任的保险期间为 1 年，只有意外身故、残疾责任的保险期间为 1 年时才可选择投保此项责任。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¹⁰治疗，我们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¹¹的第 1 天开始每天按本主险合同该保障项目约定的每日意外住院津贴金额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等于实际住院天数，但最多为 90 天。每一保险单年度同一保障项目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¹²的除外；
- （4）被保险人醉酒¹³，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⁴；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⁵、无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⁷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⁹**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本条款所指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其他我们认可的社会医疗保险。

¹⁰**住院：**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生根据临床诊断，必须留院治疗，办理了正式住院手续且确实留院治疗的行为过程。

¹¹**每次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但如果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 30 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¹²**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¹³**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¹⁴**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⁵**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⁷**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未依法取得行驶证的；
-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 被保险人猝死;
- (8)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和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¹⁸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1)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②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⁹；
- ③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¹⁸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¹⁹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2)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①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②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③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证明文件；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可从**相关机构²⁰**获得补偿的意外医疗费用，申请人应从相关机构申请补偿后，再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①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②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③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住院证明、出院小结、住院医疗费用、账单明细表（如有住院）等原始凭证；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⑤ 若从他人或其他机构获得了补偿，则须提供从他人或其他机构报销的原始凭证。

(4)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①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②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③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住院证明、出院小结、住院医疗费用、账单明细表等原始凭证；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时，若被保险人遭受水陆、航空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需由承运人出具意外事故证明，若遭受私家车意外伤害事故，需由交通管理部门提供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²⁰**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经办单位、商业保险机构。此处社会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其他我们认可的社会医疗保险。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遇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由我们和您依法协商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在投保和续保时均需一次交清。续保时，我们有权调整保险费的收费标准。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²¹，如果我们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则不退还。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

²¹**现金价值：**指本主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计算公式为：“保险费 × 65% × (1-保险费的经过天数/保险期间总天数)”。

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²²年龄计算。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①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对于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②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③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6.3 扣除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我们按合同约定解除本主险合同、自始不承担责任并退还保险费的，还需扣除已给付过的任何保险金及您已领取的其他款项。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后生效。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6.6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或其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或其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内容结束)

²²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